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 万元-2,750 万元	亏损：88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50 万元-2,670 万元	亏损：1,044.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6 元/股-0.067 元/股	亏损：0.021 元/股
营业收入	9,000 万元-10,000 万元	6,339.2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000 万元-10,000 万元	6,312.32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加强降本增效的实施力度，促进公司效益改善。

2、报告期内亏损主要原因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薪酬费用 1,630 万、拓展营销渠道增加所致。扣除以上事项影响外，公司产品下游客户的需求有所恢复，收入提升，盈利能力改善，经营业绩的亏损幅度在缩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